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问询问题及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

4、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审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至2023年3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2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3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你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报告均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1月9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449.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的378%。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流动性风险、大额债务逾期、持续大额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经营为主，自2021年初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行业监管环境、新冠疫情及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房地产市场2022年依然延续下行压力，行业信心处在低位、市场需求和购买力不足。在严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保持坚定的战略定力，以营销为核心促销售、争回款，但公司2022年全年销售金额仍较2021年大幅下降超70%，销售规模的大幅下降直接导致了公司的回款规模不及预期，严重影响了公司现金回流；如此艰难情况下，公司仍调动一切资源优先保竣工、保交付，2022年全年完成交付143个批次，共计交付101，165套。

2、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大额债务逾期情况

自2021年四季度起，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融资能力大幅度降低，针对公司债务情况，公司已多次进行风险提示性披露。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460.18亿元，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217.43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0.15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96.1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06号）。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在各级地方政府、监管机构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不同措施以期综合化解流动性及债务逾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折价出售资产、全面停止拿地、实行降本增效、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资产价值、引入战略合作方等多种措施，全力开展自救纾困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3、公司2022年业绩亏损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0，000万元至-1，210，000万元。主要因公司销售回款缓慢，相关融资本金使用期限延长，财务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本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按照费用化进行处理。以及基于2023年房地产市场还是以稳定为主，对销售的量价预期持谨慎态度，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纵观2022年至目前，房地产行业需求端及供给端调控政策陆续改善，但受疫情及政策传递的时效性影响，市场回暖需要一定时间，公司2023年1月份销售及回款仍不及预期。公司多笔债务交叉违约已构成大额债务逾期且净额持续增加，公司依然在努力沟通金融机构对存量债务进行展期和降息，旨在稳定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同时，公司以“保竣工、保交付”为核心经营目标，积极盘活存量资源，实行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探讨论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具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 你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涉诉金额约为260亿元。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2.18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关于应当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相关诉讼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该义务的金额如何计量，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公司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尤其需要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2、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公司涉诉金额包含公司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罚息及违约金等，其中借款的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在公司的借款、应付账款等相应科目确认；原告诉求的罚息及违约金等结合涉诉案件法院判决结果判断原告诉求本息之外的款项是否构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谈判，寻求展期和降息，结合降息、豁免罚息及违约金的成果判断，部分债务已经取得成效。结合当下实际情况，对于本息之外的其他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公司的事项，公司已结合判决结果充分、合规计提预计负债。

因案件审判过程周期较长，且公司在审判过程中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和解及展期等事项，情况可能随时发生重大变化。鉴于此，公司积极跟进诉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进展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将实时调整预计负债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

问题3. 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前三季度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9.29亿元、17.39亿元，存货跌价损失为你公司2022年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情况、房产所处区域及销售情况等，说明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主要存货项目的具体情况，减值计提依据、测算过程，是否存在报告期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形。

公司回复：

2021年度，因行业政策调控、融资受阻、市场下行等原因，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计提约69.29亿资产减值损失，并已在2021年报及2021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号：2022-084）中做了披露。2022年度，政策虽有所缓和，但行业整体销售情况未见好转，公司的销售情况依然不容乐观，全口径签约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超70%。

1.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项目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项目自身情况及谨慎性原则，针对相关项目计提跌价，经初步测算，涉及的主要大额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城市	业态	建设情况	计提金额（亿元）
A	汕尾	住宅	在建	4.90
B	北海	高层	在建	4.70
C	贵州	联排别墅、叠拼别墅	在建	3.40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项目说明

（1）汕尾A项目：项目位于汕尾城区，项目2021年度参照周边约7，900元/平方米的售价进行销售。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周边竞品均相应降价，售价大幅下降至7，100元/平方米，致使公司销量大幅下降，去化不及上年同期的一成。公司参照周边竞品调整售价，计提约4.9亿跌价；

（2）北海B项目：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项目2021年度销售均价约11，000元/平方米，项目周边竞品售价约10，800-12，000元/平方米，公司定价与竞品相比，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自2022年下半年起，市场快速调整，周边竞品均相应降价，公司跟随竞品，将价格调整至约8，000元/平方米，计提约4.7亿跌价；

（3）贵州C项目：项目位于黔南州龙里县。项目2021年度结合销售情况并参照内部定价，售价约11，800元/平方米。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项目去化几乎停滞，内部预期售价已无法实现销售目的，因此公司对项目重新定价，参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售价由11，800元/平方米下调至10，300元/平方米，计提约3.4亿跌价；

3、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依据内部定价及参考周边竞品售价，未专门聘用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测算。公司遵循一贯的会计政策及准则要求，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与以前年度相同，具体如下：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对于开发产品，以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开发成本，可变现净值按照所开发项目的预计售价减去至项目完工时估计的总投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项目估计的总投成本，按照目标成本、合约规划、关键节点计划等动态编制；预计售价（或测算均价）按已签约及未签约部分分别确定，已签约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定售价，未签约部分按照可比市场售价，或公司已售产品的售价及开发产品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及税费按照项目的营销计划、预计的税负率分别确定。

综上，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不存在报告期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截至2023年2月20日，远东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8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44），出于自身财务安排，远东控股将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23年2月20日，远东控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2，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7%。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远东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00，000	6.7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远东控股	2，714，000	1.9997%	2022/11/30～2022/12/13	大宗交易	17.44-18.01	47，942，261	6，386，000	4.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公司近日收到了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集中竞价	2023年02月07日-2023年02月08日	15.44	10.00	0.0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合计持有股份	2，498，741	1.29%	2，398，741	1.2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681	1.03%	1，874，056	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60	0.26%	524，685	0.27%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3，0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成交总额为28，434，255.8元，成交均价为9.254元/股，其锁定期为2018年5月16日起12个月。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2月22日止。

（2）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2月22日止。

（3）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2月22日止。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5月16日、2020年2月22日、2021年2月9日、2022年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出席会议的2/3以上份额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文元先生、马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根据当前阶段证券市场的宏观情况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现拟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2月22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除存续期延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与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已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2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2）、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0）、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代码：001710）、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代码：003637）、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504）、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5）的基金经理黄琬舒将结束休假，自2023年2月21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30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融”）签订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北京华融出售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恒泰证券部分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码“01476”，股份简称“恒投证券”）的内资股股份中的249，397，261股（占恒泰证券总股份数的9.5754%），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及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瑾女士自2017年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3年2月23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王瑾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